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拟定的被担保人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含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11 亿元，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余额为 2,705.2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 2025 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协议签署时提供相关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计划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包括：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格科技）预计提供不超过 22 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计划为购房者提供的担保

因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房产销售需要，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拟为该等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期限自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所有权证办结及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该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并且担保人为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乌镇旅游及下属公司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执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如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发生担保事项超过上述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确定的范围和额度，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则和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创格科技是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

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28 号泛亚大厦 8 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 B S 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创格科技资产总额 32.44 亿元，负债总额 29.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28%，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9.61 亿元，净资产 2.83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3 亿元，净利润 5,005.69 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系下属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被担保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为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创格科技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90%。创格科技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 35 个销售服务机构，已经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基于先采购后分销的行业业务模式，流动资金需求量大，银行融资支持对于创格科技业务发展起到关键性影响，为提升其融资额度、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历年持续通过信用担保方式为其银行贷款提供增信，为其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创格科技近年来业务规模及利润基本稳定，为公司整体营收和业绩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同时，创格科技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高的风险管控能力，坏账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并谨慎的足额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根据创格科技业务规模拓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公司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其提供 22 亿元融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下属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

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上述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和必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58 亿元，占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9%，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原参股子公司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9.31 亿元；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 2,705.23 万元。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11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9%，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四日

● 报备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